

# 苏联邮电財务 与信 貸

И. М. 德 拉 赫 洛 夫 著  
М. Л. 科 里 奇 茨 基 譯  
黃德崇 沈 鑑 張炳文

人民邮电出版社

## 前　　言

自从 1949 年“苏联邮电财务管理”<sup>①</sup>一書出版以来，苏联邮电部的财务活动组织及撥款制度已經發生了很多的变动。

这些变动發生的原因是由于政府为了改进撥款制度頒布了許多決議和命令，以及由于苏联邮电部、財政部、国家銀行及其他主管部門公布了一些新的規章、命令、指示等。

过去这一段时期最重大的变动，應該指出的有下列几項：

1. 苏联全联盟邮电部改組为苏联联盟兼共和国邮电部，并在各加盟共和国成立邮电部；
2. 各邮电部部長、邮电管理局局長及邮电企業首長的权限扩大；
3. 各專業的許多邮电營業企業改行經濟核算制；
4. 邮电營業企業及基本建設撥款办法及規章改变；
5. 邮电營業企業計劃及报表內增加新的經濟指标（产品量、成本、劳动生产率、利潤、自有收入、折旧）。

所有在 1956 年 7 月 1 日以前發生的这些变动都已列入本書內。

此外，本書还用了很多篇幅叙述有关自有流动資金計劃及財務指标分析方面的問題，并說明了許多附帶的問題。

本書第一章至第七章由 И.М. 德拉赫洛夫执笔，第八章由 М.Л. 科里奇莫夫执笔。

作　　者

<sup>①</sup>本書已由人民邮电出版社于 1954 年 8 月翻譯出版——譯註。

# 目 录

## 前言

<b>第一章 社会主义条件下财务活动的一般概念</b>	( 1 )
第一节 财务工作和经济核算制	( 1 )
第二节 苏维埃国家的财政机构及邮电部财务工作的领导	( 5 )
<b>第二章 邮电部门的财务制度</b>	( 8 )
第一节 邮电企业经营活动的特点	( 8 )
第二节 邮电企业按收入分配和支出补偿方法的分类	( 10 )
第三节 邮电部收入的再分配和生产费用的补偿	( 11 )
第四节 预算撥款制	( 12 )
第五节 实行经济核算制的邮电营业企业	( 21 )
第六节 附属企业及副业	( 24 )
第七节 国家预算撥款	( 25 )
第八节 与国家预算的相互关系	( 27 )
<b>第三章 邮电企业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b>	( 29 )
第一节 固定资产	( 29 )
第二节 折旧基金	( 33 )
第三节 流动资金	( 36 )
第四节 纯收入	( 41 )
第五节 银行信贷	( 43 )
<b>第四章 财务计划工作</b>	( 46 )
第一节 财务计划工作的概念	( 46 )
第二节 收支平衡表	( 48 )
第三节 收支平衡表的结构	( 53 )
第四节 收支平衡表的分析	( 61 )
第五节 流动资金的计划和定额	( 66 )
第六节 拨款限额的核算和制定	( 100 )
第七节 现金出纳计划	( 109 )
<b>第五章 组织财务计划的执行</b>	( 110 )
第一节 把计划下达到执行人	( 110 )
第二节 完成收入及产品销售计划	( 111 )
第三节 业务支出计划的执行	( 118 )

第四节 改善流动資金的利用.....	(135)
第五节 改进流动資金計劃工作并监督其利用情况.....	(144)
<b>第六章 結算業務.....</b>	<b>(147)</b>
第一节 概述.....	(147)
第二节 現金結算.....	(148)
第三节 备用金結算.....	(148)
第四节 用支票或付款委託書通过国家銀行的結算.....	(149)
第五节 与購貨人的結算.....	(150)
第六节 与供应人的結算.....	(151)
第七节 信用証与特种帳戶.....	(153)
第八节 与用户的邮电劳务結算.....	(153)
第九节 工資結算.....	(155)
第十节 邮电部，邮电管理局与邮电企業之間的結算关系.....	(156)
第十一节 流动資金結算.....	(163)
第十二节 与預算关于利潤提成及流动資金的結算.....	(168)
<b>第七章 汇兌、儲金及其他業務 特种基金.....</b>	<b>(171)</b>
第一节 汇兌業務.....	(171)
第二节 儲金業務.....	(173)
第三节 其他業務.....	(173)
第四节 特种基金.....	(173)
<b>第八章 基本建設投資撥款.....</b>	<b>(187)</b>
第一节 基本建設投資及其在扩大社会主义再生产和發展邮电通信 设备中的作用.....	(187)
第二节 基本建設投資計劃的概念.....	(190)
第三节 基本建設投資的撥款来源.....	(208)
第四节 基本建設投資财务計劃与动员内部資源計劃.....	(212)
第五节 基本建設投資撥款的組織与技术.....	(219)
第六节 工程結算.....	(229)
第七节 工程价值.....	(236)

# 第一章 社会主义条件下財务活动的一般概念

## 第一节 財务工作和經濟核算制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这就决定了社会劳动的消耗不單要以实物形式来表現，而且要以价值形式即貨幣形式来表現。在苏联，所有国营企業和集体农庄合作社企業都从銷售产品或劳务获得貨幣資金，用以补偿生产費用并进一步發展生产。

企業与原材料供应人、产品消費者、財政及信貸机关發生現金結算关系，建立和支出貨幣資金的基金。所有这些就是社会主义企業經營活动的財务方面。

企業及經濟機構实际的財务工作是以必需的貨幣資金有計劃地保証順利完成和超額完成生产計劃，最合理地使用这些資金，精打細算，不断降低产品成本和增加社会主义的贏利。

經濟核算制对于达到这些目的具有重大的意义。

經濟核算制是有計劃地領導企業的主要方法。它要求把經營活動的支出与經營活動的成果經常加以比較。

在經濟核算制下，比較支出就是表示以自有收入来补偿生产費用，并保証贏利（利潤）。經濟核算制的主要特点是：企業業務經營的独立性，领导人負責节约使用由企業支配的資金，負責节约和合理使用活劳动和物化劳动，企業全体人員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工作成果的优良。

苏联經濟核算制的产生，是由于工业国有化，由于苏维埃国家

根据新的生产关系，即人与人之间不再有剥削，而是同志式的合作与互助关系组织生产的結果。

早在 1918 年工农国家建立以后，列宁就曾指示必須有計劃地組織經濟業務、对产品的生产与分配进行严格的核算与监督、从物质利益上刺激劳动热情并为發揮劳动人民主动創造性和实行經濟核算制創造条件。

經濟核算制的实质，就是以銷售产品的收入来补偿企業全部生产費用和銷售費用，同时还要获得利潤。

經濟核算制要求每个企業利用所有內部資源，积极爭取完成計劃任务。

在經濟核算制的基础上組織工作是和建立严格的一長制，并賦予企業领导人一定的經濟上的和行政上的权利分不开的。

企業领导人必须保证：

1. 完成国家的生产計劃并按規定的产品目录、品种和規定的質量供售产品；
2. 完成基本建設計劃；
3. 在生产上广泛采用新的技术和工艺过程，改善生产組織和劳动組織；
4. 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产品成本，及时履行企業对国家預算、供应人和銀行的一切义务；
5. 改善企業职工文化生活条件和劳动条件。

企業领导人在自己的活动中，应在遵守一長制的原则下，广泛依靠企業积极分子及經濟干部，經常举行生产会议，商討計劃草案及企業工作上的其他重要問題。

規定經濟核算制企業权利和責任的主要法律文件是上級機構核准的条例（章程）。在条例（章程）上載明企業的确切名称、隶属关系、根据一長制原則企業应由誰領導、首長及会計主管人員职务

由谁任免。此外，条例（章程）还规定企业的任务、职能、企业首长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拨交企业的资金即法定基金的数额也在这个文件上规定。

企业业务经营的独立性在于：

1. 有权使用归企业支配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
2. 行使法人权利，即有权订立合同、作为独立的财产单位出席法庭或公断机关作原告或被告、对本身承担的各项义务担负独立的财产上的责任；
3. 有权处理银行账户上的货币资金、有权开立和撤销账户、办理现金、信贷及结算业务；
4. 有权进行基本建设、组织技术操作过程、配置劳动力、在核定的工资率范围内规定工资数额、促使工作人员关心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成本；
5. 对企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与核算。

对企业赋予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也就是对它们给予高度的责任。经济核算制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严格监督。

产品销售和供应的业务是按计划根据各企业单位之间所订立的经济合同来完成的。合同制度加强企业按产品数量及质量并按供销期限完成计划的责任心。

经济核算制对于不执行合同者规定有严厉的物质上的责任，即规定罚金、滞纳金和违约金。按合同结算账款就实现了严格监督。企业与国家预算结算税金及利润提成同样也实现了严格监督。

列宁写道：“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到来之前，社会主义要求社会和国家进行最严格的监督。”<sup>①</sup>

经济核算制的任务是降低生产费用，以期毫无亏损地以本身收

<sup>①</sup>见列宁“关于苏维埃政权当前任务的报告”，“列宁全集”第四版第二十七卷第271页。

入来抵补支出并获得利润。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是：实行卢布监督，严格遵守节约制度，动员内部资源，改进设备的利用，节约材料、燃料、电力，克服编制臃肿和产品成本高昂的现象。

企业整个集体和各个工作人员从物质上关心他们劳动的成果是组织经济核算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从这一观点来说，在企业内部采用经济核算制的原则是很重要的。要达到这点，就要使车间、工作队及其他基层组织实行经济核算制。当然，这种内部的经济核算制和企业的经济核算制是有区别的。例如，实行经济核算制的车间自己在银行没有账户、不购买材料、不独立销售自己的产品等等。在这里，经济核算制的原则首先在于建立车间及其他基层组织的工作计划和监督制度，使相关人从物质上关心工作的成果同时加强他们对这些成果的责任心。

1949年苏联邮电部为了改进业务上的领导和提高赢利曾根据政府的指示拟订了经济核算制，首先在能完成整个生产和销售过程的企业（市内电话局和有线广播网）采用。为了试验拟订的经济核算制效果，从1949年10月1日起，4个市内电话局和4个有线广播网试行经济核算制。

从1951年1月1日起又有16个城市的市内电话局和有线广播网改行经济核算制。

从1954年1月1日起有71个市内电话局、123个有线广播管理处、22个特等邮局、20个电报局、21个长途电话局实行经济核算制。

从1955年1月1日起有几个无线电通信和无线广播企业试行经济核算制。

从1956年1月1日起，所有各通信专业的分设企业都已改行经济核算制，许多邮电合设企业在省的范围内（包括省邮电管理局）也已试行经济核算制。

苏联邮电部中央科学研究院已为所有营业企业改行经济核算制

拟訂了制度。

## 第二节 苏维埃国家的财政机构及邮电部财务工作的领导

在苏联，执行苏联政府制訂的財政政策与领导財务工作的責任，是由苏联財政部担负起来的。

苏联財政部为联盟兼共和国之部。它领导各加盟共和国財政部和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財政处以及直属苏联財政部各机构的工作。

苏联財政部及所屬財政机构与信貸机关的主要任务是动员貨幣資源并按苏联政府核准的国民經濟撥款与信貸計劃来使用。苏联財政部和地方財政机构监督各机关、团体、企業遵守国家財政紀律、正确和节约使用資金并履行对国家的財政上的义务。

苏联財政部編制苏联国家預算草案并提請苏联部長會議批准；組織执行預算草案并进行监督；向苏联部長會議提送关于苏联国家預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制訂有关財政、貨幣流通、信貸与結算的法律、決議和命令送請苏联部長會議审查并监督其执行；审查苏联各部及中央机关財務計劃草案、會計报表及資產負債表；組織和領導向企業、机关和居民計算和征收国家和地方稅金的工作；計提国家机关的利潤及其他非稅金收入；监督遵守規定的人員編制、工資標準及行政管理費用預算。

財政机关有权进行憑証檢查并調查財务活动，依照法律科处罚金，并对未在規定期限以内履行对国家預算的义务的个人及机构給以不容爭辯的处分。

苏联国家銀行、各長期信貸銀行（專業銀行）——工业銀行、农業銀行、中央公用事業銀行、以及儲金局在財务工作中，在巩固各經濟机构的財政紀律中，起着極其重要的作用。

苏联国家銀行是生产和商品流通短期信貸的主要銀行及全国的

結算与出納中心，是貨幣流通及現金供应的調節機構。國家銀行是对企業及經濟機構提供短期信貸的主要信貸机关。

國家銀行有一切可能調節貨幣流通，因为國家銀行金庫收进大部分的現款并按現金出納計劃使用。國家、合作社及公共企業、团体、机关必須把它們所收进的現金存入國家銀行。企業、团体、机关支付职工工資、进行采購及其他需要所需的現金向國家銀行領取。

公用事業銀行及城市銀行也接收和支付現款，它們出納上的余额均应存入國家銀行出納处。此外，國家銀行还起着全國結算中心的巨大作用，因为絕大部分的商品及勞務結算都不用現金而是通过銀行機構由付款人帳戶划撥到收款人帳戶来办理的。

执行国家和地方預算的出納工作，即执行國庫的职能也包括在國家銀行的職責以內。

全部預算收入都由國家銀行收进并記入國家和地方預算帳戶。所有預算支出同样通过國家銀行。国外貿易的一切結算業務都由國家銀行負責办理。

國家銀行的活動是通过國家銀行所屬区及市支行进行的。这些支行是國家銀行的基本环节。國家銀行支行的工作由共和國、邊区及省的國家銀行分行領導。

國家銀行負責对生产計劃及商品流通計劃的执行过程、財務計劃执行情况及国民經濟积累过程进行有效的經常的監督。國家銀行的職責是促进和巩固企業和經濟聯合機構的經濟核算制。因为經濟核算制是完成計劃的主要橫桿。

对逃避國家銀行监督或破坏規定制度的企業、机关、团体，國家銀行有权停止付款，过失人并須交付审判。國家銀行有权就地（即在企業內）檢查現金結算業務、收回未在規定期限以內清偿的貸款、在未执行信貸条件时全部或部分取消信貸；有权对寄給企業、機構未付款的商品規定負責保管制度。

为便于存款与结算，国家银行根据各机关、企业的申请，为它们开立结算账户和往来账户。结算账户是为企业及经济机构开立的，往来账户是为预算制机关、团体以及党、共青团、工会、社会团体、集体农庄等开立的。

基本建设撥款和投资撥款是通过专业银行系统进行的。关于这一方面的問題将在第八章“基本建設投資撥款”內詳述。

现在簡單談一下邮电系統里面財务工作的領導。

社会主义的邮电是苏联国民经济最重要的一个部門。邮电通信对于建設共产主义社会、发展国民经济及巩固国家经济力量和国防力量、国家机关順利地进行活动及对劳动人民文化生活需要的全面服务都有巨大的意义。

在苏联，邮电通信设备是国家所有的、全民的财产。领导邮电通信和调节邮政、电话、电报、无线电企业的全部活动由苏联邮电部负责。苏联邮电部为联盟兼共和国之部，它通过各加盟共和国邮电部领导各邮电机構的工作。

计划、撥款、核算、监督与經濟活动分析諸問題，在苏联邮电部內是集中由邮电部計劃財務局和中央会計处处理的。在各加盟共和国邮电部，共和国、边区、省邮电管理局內，此項工作由計劃財务处和会計处执行。

按照条例的规定，苏联邮电部計劃財務局在財务活动方面的基本任务是保证在苏联邮电部所属机构中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制定计划、动员资金、撥款、监督计划执行、核算和报表問題的指示。

計劃財務局在拟定的計劃范围内对直属苏联邮电部各管理局、企业与机构的業務活动、基本建設投資、流动資金进行撥款，并对由国家预算和部长基金开支的社会生活福利措施进行撥款和办理現金結算及繳款。根据会計报表和業務报表分析資料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正常的財务状况并調节现有流动資金。

计划财务局对其在国家银行结算账户所存的货币资金进行会计核算；与联盟所属各分部的邮电企业结算收入款、利润提成、撥款及流动资金；按合同与其他机构进行结算；与国家预算集中结算利润提成、流动资金；编制有关这些业务事项的会计报表。

计划财务局拟订邮电费率草案和核准的费率施行细则并监督其正确运用；拟订促进和扩展邮电业务的办法；组织并保证拟订业务支出及大修理的各项标准、商品物资储备定额和流动资金定额。计划财务局领导关于在邮电企业及邮电机構采用经济核算制的工作。

各加盟共和国邮电部计划财务处、邮电管理局及邮电部各直属企业均按上述情况组织财务工作，但与国家预算关于基本业务的结算，由各共和国邮电部集中办理。

## 第二章 邮电部门的财务制度

### 第一节 邮电企业经营活动的特点

社会主义的邮电，也和运输一样，是物质生产部门。邮电不同于工业和农业的主要特点，是由马克思给运输所下的“交通工业”这一定义而来。

马克思指出：“……这里所支付的、所消费的，是生产过程本身，不是任何可以和过程分离的生产物。”<sup>①</sup>这种说法对邮电也完全适用。邮电和运输一样，不能生产新的实物产品，其“有效效用”（通信的传递）是与生产过程密切相联的。邮电虽然也是一个物质生

<sup>①</sup>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第41页，人民出版社1953年出版。

产部門，但是它的产品却是与生产过程分不开的。

提供邮电产品表現为相当远距离內的通信傳遞，在大多数場合下，是有几个邮电企業（包括收受地和寄达地的企業在內）參加的。通信傳遞这一生产过程在一个企業內是無法完成的。邮电業務付費在前，而生产过程則在付費以后才开始，即銷售先于生产过程，但是在工业中，銷售要在生产完成以后。

此处所述邮电产品的特点对通信的組織和業務以及对于进行收入再分配和补偿生产費用的相互結算关系有很大的影响。

进行收入再分配以补偿生产費用，在邮电部門結算起来要比在工业部門复杂得多。只要看下面的例子就可以說明这一点。从甲地拍一份电报經由乙地(在这里由一条干綫轉到另一条干綫，即在乙地轉發)到丙地。假定这一电报的資費为 7 盧布，按核算价格計算的成本为 4 盧布 42 戈比，其中甲地电报局应得 1 盧布 12 戈比，乙地电报局应得 1 盧布 44 戈比，丙地电报局应得 1 盧布 86 戈比。在这种情况下，收入分配方法如下：甲地电报局应从收进的資費 7 盧布中留下 3 盧布 70 戈比，以 1 盧布 12 戈比补偿生产費用，2 盧布 58 戈比作为純收入(7 盧布減 4 盧布 42 戈比)轉交上級機構或國家預算。余下的 3 盧布 30 戈比轉給乙地电报局，乙地电报局应从收进甲地电报局的款項中自己留下 1 盧布 44 戈比，而將 1 盧布 86 戈比轉給丙地电报局。最后丙地电报局把 1 盧布 86 戈比留作补偿本身的費用。

按每类邮电業務与每一交換点来进行这样复杂而繁重的結算，显然是不适宜的。各企業之間都不进行这种結算。收入的分配由各邮电部以較簡單的方法办理。

邮政、电报和長途電話業務的資費一般都是由接受邮件或掛号的地点收取，而邮件或掛号的处理却由好几个邮电企業参加，因此收进的資費不能算作該收費企業的收入，而应算作共和国邮电部的

收入。

为了要使每个企业都单独有与其实际参加生产过程相当的收入份额，就需要把邮电部的总收入进行再分配。

长途电信线路维护费，区际邮路、铁路、航空的邮运费，个别企业或完全不支付，或支付的款额与其参加通信传递的生产过程不相符合。

为了了解每一企业的生产成本，也需要把各部门的那些共同费用进行再分配。

市内电话网、有线广播转播站和广播电台的生产过程都是在一个企业内完成的，因此以上所述邮电企业的一般特征不适用于这些企业，这些企业并不需要进行收入再分配。

其余各企业收入和支出的再分配按计划进行，同时各共和国邮电部与各企业之间对于处理交换量和提供电路也不进行任何结算。

处理全部交换量和维护电路所需要的资金，列入开支这些费用的邮电企业的计划和成本里面，并由各相关邮电部撥款。

## 第二节 邮电企业按收入分配和支出补偿方法的分类

邮电部所属机构依其分配收入的方法和所采用的撥款办法，分为下列四类：

1. 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市内电话网、有线广播网、特等邮局、电报局、长途电话局和合设邮电局；
2. 实行预算拨款制的合设邮电局、报话电缆干线管理局、线路技术中心站、铁路邮件转运处、随免稽核局以及其他未实行经济核算制的企业。
3. 直属于邮电部并根据专门条例按经济核算制原则经营的各独立经济机构、报刊推广总局所属机构、建筑机构和工业企业。

经加盟共和国财政部同意在各邮电管理局及邮电企业下附设的

按經濟核算制原則經營的附屬企業（运输局、汽車基地、修配厂）以及若干邮电管理局所屬的省仓库也属于这一类。

4. 苏联邮电部、各加盟共和国邮电部所屬中央机构、設計机构、学校、科学硏究机关、幼儿园。这些都是国家預算开支的机构。

实行經濟核算制的邮电机構和工业企業以及依靠國家預算撥款的邮电机关，其进行财务工作的原則和其他国民經濟部門相同。

邮政、电报、長途電話企業和合設邮电局，無論是实行經濟核算制，或者是实行預算撥款制（此項撥款办法在邮电部門仍广泛采用），其收入的再分配和生产費用的补偿都具有独特之点。

### 第三节 郵電部收入的再分配和生产費用的补偿

邮电企業按照規定的資費率收进的收入，在多数場合下，是与这些企業所参加的生产过程不相适应的，因此需要把收入进行再分配。此項再分配是集中办理的。

苏联所屬各企業之間的收入是由計劃財務局进行再分配。省、边区邮电管理局之間的收入是由主管加盟共和国邮电部（下面划分省局的）根据專門的核算表按預算撥款程序进行再分配。核算表上确定資金需要額和撥款數額。各邮电企業之間的收入是由主管邮电部（下面不划分省局的）和邮电管理局进行再分配。

实行經濟核算制的邮电企業，除市內電話網和有綫广播網管理处以外，將与其所完成的产品量相当的那一部分收入，按規定的核算价格，从它們所收取的邮电部收入里面划分出来。

未改行經濟核算制的企業，根据撥款核算表并考慮它們完成財务計劃的情况，按預算撥款程序，获得属于它們的那一部分收入。

市內電話網和有綫广播網收进的收入款全部由自己支配，不需进行再分配。

收入的再分配是借助于为了核算貨幣資金而在国家銀行开立的

帳戶来实现的。邮电部所属企业及机构的帳戶由国家银行按照国家银行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邮电部所属企业及机构信贷及结算服务的指示开立。邮电部所属企业及机构的首长为了开立帳戶，应向国家银行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1. 开户申请书；
2. 具有签名式样及印鉴的卡片；
3. 上级机关对于领导人员及会计主管人员的委任状；
4. 未免除国家登记手续的机构办理国家登记手续的登记表副本。

领导人员或会计主管人员任期已满或更换时，企业、机关、团体名称及隶属关系改变时，以及以前开立的帳戶手续办理不合时，帳戶应重新办理手续并提出上述文件。同时必须注意，邮电企业及机构可免提交国家银行规定的合法成立证明书，因为具有钢印并且不须国家登记手续的国家经济机构以及依靠联盟、共和国和地方预算拨款的机关均无须证明其合法成立。

#### 第四节 预算撥款制

预算撥款在那些不以货币核算产品量也不计划这种指标的企业及机构里采用。

按照预算程序撥款的邮电企业、机构必须将自己的邮电业务收入全部送缴国家银行的邮电部收入帳戶而无权直接使用这种收入款。这些企业、机构的营业支出款项，是按照计划（预算）在邮电劳务费收入款项下支取。

为了核算所有按计划拥有收入款的邮电企业以及地方邮电管理局和邮电部的收入款，在国家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内开立邮电部0号业务收入帳戶（资产负债帳戶）。按照预算程序撥款的各邮电企业及机构每日将其收入款项以及所收用户预付邮电劳务费存入这个帐

戶。沒有收入計劃的郵電企業不開立0號收入帳戶。鐵路郵件轉運處、無線电台、電纜干線管理局及其管理區、線路技術中心站、匯兌稽核局及郵資憑証發行局都屬於這種企業。另外，按照預算程序撥款的郵電企業及機關均在為其服務的國家銀行分支機構開立1號支出帳戶（資產帳戶）。每月1日將开支款按照規定的限額由0號收入帳戶轉入1號支出帳戶。

經過蘇聯國家銀行管理委員會允許後，從0號收入帳戶轉到1號支出帳戶的款項可以分兩次划撥，即上半月的1日一次和下半月的16日一次。由上級機關或郵電企業轉來的補充撥款以及補償支出的款項也存入這個帳戶。

支出款由0號帳戶轉出後，每月1日在0號帳戶上即產生對國家銀行的欠款。此項欠款須在以後逐漸以所繳存的收入款來償還。

每月1日0號帳戶的餘額（貸方餘額或借方餘額）均由國家銀行按隸屬關係轉撥上級郵電機關的0號帳戶。除退還用戶預付款外，0號帳戶不辦理任何其他轉帳或支出。

各郵電企業、機關所有業務支出、大修理支出以及通過國家銀行撥款的基本建設投資都由支出帳戶开支。郵電管理局給所屬企業以補充核給的限額，也從這個帳戶撥款。由這個帳戶开支的一切支出和轉帳，都應根據結算帳戶規程，在現有余存額的範圍內進行之。

流动資金、預算以外的款項和暫存款項、特种基金款以及不編制獨立資產負債表的附屬企業和副業附帶業務的資金都在1號帳戶核算。

除上述0號及1號帳戶外，辦理匯兌業務的郵電企業還開立3號匯兌業務帳戶，這一帳戶是用来把匯兌款項與所有其他資金完全劃分開來的。

不編制獨立資產負債表和不辦理最終會計核算的區郵電支局在其服務的國家銀行機關開立其上級機構（區郵電局）的補助帳